

金門縣歲出用途別—經常門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編列歲出決算之金門縣各機關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縱行項目按人事費、業務費、獎補助費及債務費分類。
 - (二)橫列項目按各機關別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經常門：係指歲出除增置或擴充、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外之經常支出。
 - (二)各歲出用途別之科目定義與預算及會計上所用之科目定義相同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(統計科)，1份自存。